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 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项目起于深圳市前保站，止于深圳市坪地站，途经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东莞市凤岗镇，正线全长 58.86 公里。

工程建设标准为城际铁路，设计速度 160 公里/小时，全线地下敷设，采用无砟轨道；设置地下站 11 座，牵引变电所 1 座。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线路，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经过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的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风亭和冷却塔应尽量远离噪声环境敏感点，风亭前后各设置不少于 3 米长的消声器，并设置消声百叶，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确保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

（三）强化振动污染防治。采取有效的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铺设减振型无砟轨道 12310 米，确保沿线 88 处振动敏感点满足《城

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要求,确保对念妇贤医院旧址、杨美炮楼院、甘坑水库西北遗址、甘坑果场场部北遗址、振端堂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振动影响小于《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中古建筑砖结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容许振动速度标准限值。在振动敏感点附近路段施工时,应建立本体沉降监测措施,实施全程监控,确保建筑安全。

(四)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以隧道形式穿越东莞雁田森林公园,应在相应路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并缩短施工时间,不得在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加强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减缓生态影响。

(五)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监督,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地表水体。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禁止排放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在深圳甘坑-苗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前,涉及该保护区的路段工程不得开工建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经处理后尽量回用。沿线各车站和牵引变电所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达标排放。

(六)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取施工物料密闭式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不得在居民区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八) 做好电磁辐射防护。牵引变电所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等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九)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制定施工和运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深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